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後首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5 日（四）11 時 00 分

地點：交大校區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世昌主任委員

紀錄：盧怡秀

出席委員：蔡維嫻委員、王進力委員、黃瑞珍委員、余立富委員、孫李釧委員、陳粵光委員、李綱田委員(請假)、江張福委員

列席：陳瑩真總幹事、劉倩雲幹事、盧怡秀幹事

壹、主席報告：討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校後首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立事宜。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國立陽明大學於 110 年 2 月 1 日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成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成立首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北市勞資字第 1106023459 號(附件 1)重新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原兩校專戶存款匯入新專戶後註銷。

二、110 年 3 月 31 日止原國立陽明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1,603 萬 0,183 元(詳附件 2-1)，原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結餘 4,794 萬 9,303 元(詳附件 2-2)。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附件 3)。

說明：

一、為辦理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重新檢視兩校原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因內容及工作項目大致相同，擬保留委員人數較多及提撥率較高之原國立交通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內容，僅將權責範圍擴大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其餘規定不變。

二、目前估算兩校區 110 至工友完全退休提撥情形如附件 4。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附件 5)及『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附件 6)相關法令規定擬訂，本規章經本委員會訂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草案全文逐條說明表(詳附件 3)，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組織規章第 4、5 條規定辦理首屆委員指派及票選，副主任委員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之，委員聘期追朔自合校日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將報請新竹市政府備查。相關人員分別敘述如下：

(一)勞工代表 6 名已於本(110)年 3 月 24 日經技、工友投票互選產生，名單如下：黃瑞珍委員、余立富委員、孫李釧委員、陳粵光委員、李綱田委員、江張福委員；候補委員 2 名為洪雪梅委員及林鈺凭委員。

(二)資方代表經奉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0004902 號簽准為總務長黃世昌委員、主計主任蔡維焜委員及事務一組組長王進力委員，主任委員為黃世昌委員。

(三)總幹事為事務二組陳瑩真組長，幹事為事務一組劉倩雲專員及事務二組盧怡秀行政專員。

二、副主任委員投票方式：由出席之勞工代表委員進行票選，以不記名方式為之，1 人投 2 票，以最高票者當選。如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以不記名方式 1 人 1 票，以最高票者當選，並依票選結果報送新竹市政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副主任委員印鑑變更。。

決議：

一、投票結果，余立富委員為最高票(得票數 4 票)，當選本屆副主任委員。

二、本案擬奉核後，辦理本委員會名冊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及印鑑變更等相關作業。

案由三：審議勞工退休辦法(附件 7)。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擬定勞工退休辦法，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訂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草案全文逐條說明表（詳附件 7），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0